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0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专递送达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实业投资部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IPO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实际发行结果，由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

“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现需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